

#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

---

## 关于同意 2016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的通知

### 湘潭大学法学院：

经审核，同意你院的湘潭大学法律诊所作为 2016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。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批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2016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及上年项目执行情况，本期计划支持你院该所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数为 3 万元。

为确保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需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与你院签订《项目执行协议书》。请在收到我会先行盖章的《项目执行协议书》后，于 5 日内将完成签字盖章（要求加盖骑缝章）的协议书，快递至中央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本期项目申报确定的实施单位，如果 2015 年度即为项目实施

单位，可以申报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受理，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结案的符合项目资助范围的案件；如果是 2016 年度参与项目实施的新单位，只能上报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理，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结案的符合项目资助范围的法律援助案件。要更多地办理与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相比扩大范围、降低门槛的法律援助案件，更多地调动社会律师参与办案，切实保障办案数量、质量和效果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，足额将办案补贴发放给案件承办单位或承办人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，将案件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录入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信息数据管理系统”，并对录入的案件进行逐案审核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网址：<http://182.92.165.242/claf/>。原项目实施单位用户名和密码不变，新增的项目实施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。按照项目全年进度相关要求，本年度第一批次案件及相关材料请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至中央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。

请严格执行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执行协议书》

联系人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办公室

张羽 范丽娟 卞莹

联系电话：010-83139151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210室(100053)



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